

表 B4

經濟部水利署 職安督導紀錄

紀錄編號：

工 程 名 稱	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承辦人員		吳毓華			
				設計單位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人員		曾皇銘			
督 導 日 期	108年6月3日	施工地點	新竹市北區	監造單位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工人員		彭建穎			
開 工 日 期	108年2月11日	預定完工日期	108年10月18日		承攬廠商		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 定 進 度	35.5%	實際進度	35.94%	差異	+0.44%	改 期	善 限	108年6月14日	
督 導 人 員	林科長志鴻、王助理工程司漢倫					契 約 金 額	39,980千元		
督 導 意 見	1. 廠商自動檢查表不完整，如缺鄰水作業檢查表等，請儘速補充並確實填寫；並請補充作業主管相關證明資料。 2. 職安教育訓練資料中宜有訓練課程之講義，以利檢視上課內容。 3. 協議組織架構圖請補充至資料夾中；第一次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中請補充門禁管制相關資訊。 4. 監造之安衛監督查核計畫與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檢查名稱及項目應一致，本工程無使用之項目宜刪除。 5. 浮球(水位計)之每日檢查宜納入一般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或其他合適之自主檢查表每日確實檢查。 6. 傾斜儀之監測資料宜另以卷宗陳列。 7. 廠商之安衛管理計畫中，組織圖與實際略有不符，請修正。 8. 517豪雨應變及撤離過程資料，請速整理呈現於主辦機關簡報。 9. 車輛進出工地管控資料請彙整成冊。								
建 議 事 項									